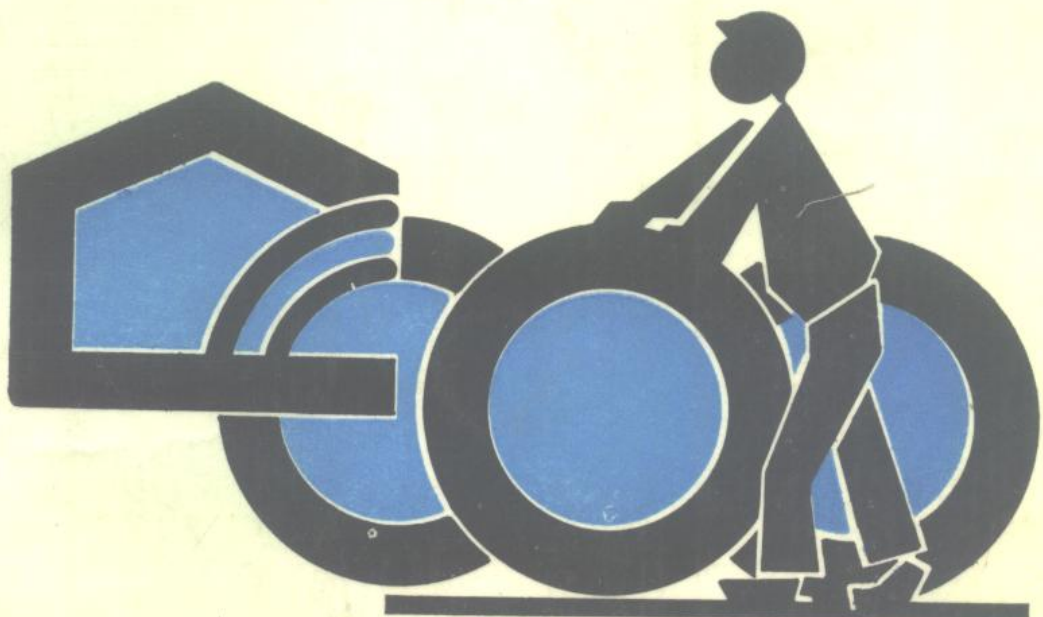


实用 消防手册



《实用消防手册》编写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实用消防手册

《实用消防手册》编写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是消防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书中全面、系统、简练地介绍了消防工作者应掌握和了解的基本知识、工作方法、技术措施、器材装备、灭火系统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标准。其中,重点介绍了高层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古建筑以及各类工业企业、油库、仓库与堆场的火灾特点、危险性,防火、防爆及灭火措施,管理制度及要点等。

本书图文并茂,并配有大量常需查用的资料,实用性较强。

本书可供消防部队管理人员、防火监督人员、灭火指挥人员和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的专职消防人员、安全保卫干部及消防院校师生阅读使用。

责任编辑 向建国

技术设计 黄 燕

责任校对 廖晓明

实用消防手册

〈实用消防手册〉编写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43⁵/₄ 插页: 1 字数: 1060 千字

1992年4月第一版 199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定价: 27.80元

ISBN7—112—01459—X/TU·1082

(6495)

《实用消防手册》编写组成员

主 编 贺占奎

副主编 刘万臣

于福海

张福林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福海 卫耀明 马 良 王长英

王珂夫 王学谦 刘万臣 易 兵

陈 明 张福林 张学奎 杨永年

赵国凌 唐双云 惠中玉 景 绒

前 言

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中消防工作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消防保卫工作的任务愈来愈繁重，也对消防工作者提出更新、更严格的要求。目前，我国的消防事业蓬勃发展，为了给消防工作者们提供一本既能反映现代消防技术的发展水平，又能结合我国消防现状具体实用的工具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实用消防手册》，以适应消防事业的发展和满足广大消防工作者的需要。

本书图文并茂，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实用性强。每篇章的作者都是该项内容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编写过程中，不仅参阅了国内外有关技术资料和实践经验，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研究。

本书在编写时尽量采用标准的消防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尽量采用最新的国家标准，但少数仍采用了习惯沿用单位。

由于本书内容较广，篇幅较大，出版时间紧迫，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热忱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再版时修正。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摘引了一部分书刊公开发表的有关内容，由于编写体例所限，没有注明出处，敬请有关作者鉴谅，并谨致谢意。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消防安全组织管理	
第一章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组建原则	1
第二节 防火委员会	2
第三节 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4
第四节 森林防火管理机构	6
第二章 消防队伍管理 8	
第一节 公安消防部队	8
第二节 企事业专职消防队	15
第三节 义务消防队	17
第三章 消防管理人员 20	
第一节 消防责任制	20
第二节 消防管理领导者职责和素质	21
第三节 企事业各级防火负责人职责	24
第四节 消防监督员的职责、素质和工 作程序	25
第五节 专、兼职消防人员职责和素质	26
第四章 消防监督机关防火检查 28	
第一节 防火检查	28
第二节 火险隐患整改	29
第三节 防火档案管理	32
第二篇 建筑防火管理	
第一章 建筑防火 34	
第一节 建筑设计防火监督	34
第二节 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分级	36
第三节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37
第四节 建筑工程、生产和贮存物品的 火灾危险性分类	39
第五节 建筑总平面布置	45
第六节 防火分隔物	65
第七节 安全疏散设施	69
第八节 建筑物防爆对策	75
第九节 特殊建筑的防火	81
第十节 基建工地防火管理	89
第二章 高层建筑防火 92	
第一节 高层建筑火灾特点	92
第二节 高层建筑的总体布局与防火 分区	93
第三节 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	95
第四节 高层建筑安全疏散	96
第三章 文化、体育建筑防火 99	
第一节 学校	99
第二节 图书馆	100
第三节 电教中心	101
第四节 电子计算机中心	102
第五节 影剧院	103
第六节 体育馆	105
第四章 古建筑防火 107	
第一节 古建筑的消防特点	107
第二节 古建筑的火灾隐患	108
第三节 古建筑防火管理措施	110
第五章 电气防火 115	
第一节 电气火灾原因及电气火灾的 特点	115
第二节 变、配电所和变、配电装置的火 灾危险性及其防火要求	116
第三节 电气线路和电气照明设施的火 灾原因及其防火措施	116
第四节 电动机、电热设备、电焊设备 的火灾危险性及其防火措施	126
第五节 低压电气开关的火灾危险性及其 防火安全措施	134
第六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 设备	137
第七节 防雷、防静电	140
第六章 建筑防烟与排烟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火灾烟气的性质	141
第三节 防排烟方式与分区	145
第四节 自然排烟	146
第五节 机械排烟	149

目录

第六节 正压送风防烟.....	152	附录一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3
第七节 防排烟工程设计.....	156	附录二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349
第八节 防排烟设备及附件.....	162	附录三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 (草稿).....	351
第九节 防排烟工程验收试验.....	170	附录四 烟花炮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353
第三篇 工业企业防火管理			
第一章 石油化工企业防火管理.....	176	附录五 化学危险物品灭火剂表.....	356
第一节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特点与火灾 特点.....	176	附录六 相互接触能发生燃爆的物质一览表	357
第二节 石油化工企业的火灾危险性.....	177	附录七 几种毒物中毒时的急救和治疗方法.....	362
第三节 石油化工企业防火防爆基本 措施.....	183	第六章 仓库与堆场防火.....	364
第四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要求.....	210	第一节 百货仓库防火.....	364
第二章 轻工企业防火.....	226	第二节 棉麻仓库防火.....	366
第一节 棉花加工防火.....	226	第三节 粮库防火.....	369
第二节 棉纺织生产防火.....	228	第四节 可燃材料堆场.....	373
第三节 毛纺织生产防火.....	231	第七章 防雷和防静电.....	376
第四节 麻纺织生产防火.....	237	第一节 雷电及其危害.....	376
第五节 化学纤维生产防火.....	237	第二节 雷电的特征参数.....	378
第六节 面粉加工防火.....	249	第三节 雷电的活动特点.....	379
第七节 食油加工防火.....	252	第四节 防雷装置.....	380
第八节 木材加工防火.....	256	第五节 建(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和防 雷措施.....	385
第九节 烟草加工防火.....	261	第六节 静电的产生和带电现象.....	393
第三章 电力和机械工业企业防火.....	266	第七节 静电危害及其危险界限.....	397
第一节 电力生产防火.....	266	第八节 影响产生和泄漏静电的原因.....	400
第二节 电缆系统防火.....	271	第九节 防止静电危害的基本措施.....	402
第三节 电力变压器防火.....	273	第十节 特殊场合的静电危害和防护 措施.....	410
第四节 高压油断路器防火.....	278	第四篇 消防器材装备及 固定灭火系统	
第五节 变电所和配电所的防火.....	279	第一章 灭火剂.....	413
第六节 发电厂用电用火安全措施.....	281	第一节 水.....	413
第七节 机械行业的防火.....	282	第二节 泡沫灭火剂.....	417
第四章 油库防火管理.....	288	第三节 干粉灭火剂.....	424
第一节 油库的火灾危险性.....	288	第四节 卤代烷灭火剂.....	428
第二节 油库的布置与设备要求.....	290	第五节 二氧化碳灭火剂.....	432
第三节 桶装油品储存的防火要求.....	297	第六节 其它灭火剂.....	434
第四节 油库的防火管理.....	299	第二章 灭火器.....	437
第五节 油库防火检查要点.....	302	第一节 概述.....	437
第五章 化学危险品防火管理.....	305	第二节 手提式灭火器.....	439
第一节 化学危险物品的分类.....	305	第三节 推车式灭火器.....	448
第二节 化学危险物品的标志.....	329	第四节 灭火器的设置.....	451
第三节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运输防火 管理.....	335		

第三章 消防设备.....456	第五节 系统的管理与维护.....627
第一节 消防泵.....456	第九章 泡沫灭火系统.....630
第二节 输水设备.....461	第一节 泡沫灭火系统分类.....630
第三节 泡沫灭火设备.....468	第二节 泡沫灭火系统的灭火过程及组成.....633
第四节 消防梯和破拆器具.....477	第三节 泡沫灭火系统的要求及管理.....642
第五节 消防员装具.....480	第四节 泡沫液储量与消防用水量计算.....643
第六节 救生设备.....489	第十章 卤代烷灭火系统.....645
第四章 消防车.....493	第一节 概述.....645
第一节 消防车分类.....493	第二节 卤代烷灭火系统类型.....646
第二节 消防车的用途.....494	第三节 卤代烷灭火系统的组成.....648
第三节 消防车基本型号和参数.....495	第四节 灭火剂用量计算.....651
第五章 火灾监控系统.....501	第五节 卤代烷灭火系统的基本要求.....655
第一节 火灾探测器.....501	第六节 卤代烷灭火系统的检查.....657
第二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518	第十一章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659
第三节 消防联动控制.....525	第一节 概述.....659
第四节 系统技术要求.....535	第二节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组成设施.....661
第六章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544	第三节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基本要求.....663
第一节 概述.....544	第四节 二氧化碳用量计算.....666
第二节 室外消防用水量.....548	第五节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检查维护.....667
第三节 消防供水水源.....553	第十二章 干粉灭火系统.....671
第四节 室外消火栓.....557	第一节 概述.....671
第五节 消防水泵和水泵房.....562	第二节 干粉灭火系统组成.....672
第六节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的管理.....568	第三节 干粉灭火系统的要求.....675
第七章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571	第四节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计算.....676
第一节 概述.....571	第五节 干粉灭火系统检查维护.....677
第二节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的消防用水量和水压.....575	第十三章 蒸汽灭火系统.....678
第三节 主要组件设计要求.....578	第一节 概述.....678
第四节 管理维护.....588	第二节 蒸汽灭火系统组成.....679
第八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90	第三节 蒸汽灭火系统基本要求.....681
第一节 概述.....590	第十四章 烟雾灭火系统.....683
第二节 类型.....593	第一节 滑道架式烟雾灭火系统.....683
第三节 主要组件及设计要求.....610	第二节 三翼式烟雾灭火系统.....686
第四节 消防用水量和水压.....625	第三节 罐外式烟雾灭火系统.....688

644

第一篇 消防安全组织管理

第一章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合理地设置消防管理机构和选配消防管理人员并充分发挥其中坚作用，是使消防管理有效运行的重要手段。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主要有防火委员会、消防监督机关、护林防火指挥部等。

第一节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组建原则

管理机构的设计应根据系统的性质和担负任务的需要进行。它的基本要求是，便于分工和明确职责，便于控制和协作，机构精干，没有闲置和重迭，具有较大的弹性。

根据上述要求，设置消防管理机构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统一指挥原则

统一指挥，就是每个工作人员要接受上级的指挥和命令，并对上级负责，上下级之间的下达上报，都要按层次进行，不得越级。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可能会出现两个问题：一是领导者的片面认识或过分忙碌。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参谋班子，作为一元化领导的补充。二是有横的联系时出现呆滞迂回。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由上级授予下级以必要的临时处理权，但事后必须报告有关上级。

二、以工作为中心原则

以工作为中心的原则，就是先有工作和工作分工——专业化，然后选择合适的人员，分配给合适的工作任务，才能符合精简、效能的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对事和人 都要考虑，要统筹兼顾，并且要视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而进行必要的调整，但这些都必须在以工作为中心的前提下进行。

三、管理幅度原则

管理幅度是指一个领导者或主管人员能够领导多少隶属人员。一个主管人员领导的人数必须要有个限度。隶属的人员过多，事务就多，往往无力照管，无法实现具体领导，因此，设置管理机构，需要考虑管理幅度问题，使管理更有成效。在拟定管理幅度时，要考虑组织机构的现状和已往的经验等。

四、管理层次原则

管理幅度原则应用到组织设计，必须会影响到管理机构层次，在完成同样工作的情况下，管理的幅度越窄，所需要的管理层次就越多。这虽然可以减少上一层次管理人员的负担，但却增加了检查监督工作的份量。反之，管理的幅度越宽，所需要的管理层次就 越少，这样有利于反馈控制，可以及时上报下达、沟通情况。所以，多数人主张，管理组织

机构中的层次应越少越好。比如，在最高领导到基层领导之间，以二到四层（级）为宜。

五、权责对等原则

一个消防管理领导者必须通过他所领导的隶属人员去完成某项任务，因此领导人必须拥有指挥权。当然，领导人为了对工作有利，也可将部分权力授给他的隶属者。

责任是在接受职位、职务下所应履行和尽到的义务。责任不能授给他人。

在任何工作中，权与责任大致相等，即要授予责任者相应的权力，以适应其履行责任的需要。如果责任者不能承担相等的责任，那么就应该收回一部分权力，或者将派给他的职务做某些更动，甚至做适当的调动。

六、才职相称原则

每种工作，不论是管理技术工作，还是管理行政工作，都可以区分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通过考察每个工作人员了解他们的知识、经验、才能和志趣，再进行评价比较。这样把职务的设计和才能的评定结合起来，尽量使每个管理人员的才能与其职务上的要求相适应，做到才职相称，人尽其才，各尽所能。

七、精干高效原则

精干原则的基本要求是：1. 机构定多少，层次定多少，编制定多少，必须严格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2. 培训工作人员，增强他们的管理、业务和技术能力。3. 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提倡科学方法，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尽量做到机构适当，配备人员负荷饱满，编制人数得当，工作能力相当，联系紧凑，工作效率高。

第二节 防火委员会

一、关于建立防火委员会的规定

人民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消防安全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重要的工作之一。各级政府 and 行政管理机关，必须设置相应的、精干的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指挥，确保社会消防安全工作有效地展开。

国务院于1979年1月26日批转的江西省关于加强防火工作的通知和1979年6月15日批转的《公安部关于加强消防工作制止重大火灾事故的请示报告》中指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火工作的领导，普遍建立各级防火委员会，领导本地区、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防火委员会（或小组）的领导隶属关系模型，如图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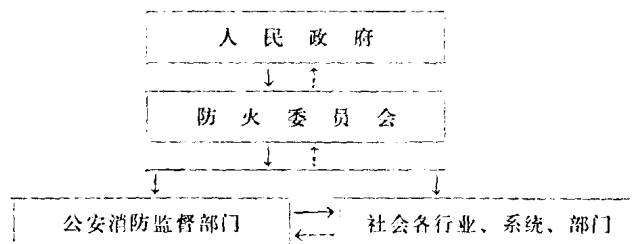


图 1-1-1 防火委员会的领导隶属关系模型

各级防火委员会（或小组）是各级政府和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参谋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协助领导组织指挥消防安全活动。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在防火委员

会的领导下，根据防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对社会各行业系统、部门进行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防火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正确处理好三方面的关系：

1. 要正确处理好与领导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及时向同级或上一级的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提供可靠的消防安全情况和资料，为领导做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正确决策、组织指挥消防安全活动，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同级和上级机关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完成领导交办的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2. 要正确处理好与同级机关其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消防安全工作往往牵涉各个部门，应在合理分工、划分职责的基础上做到互通情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做好工作。

3. 要正确处理好与各基层单位的关系，在检查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下一级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上一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接受上级单位的检查、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本单位能解决的问题，不交上级单位解决，本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帮助解决。上级单位要积极热情地支持下级单位的工作。

二、防火委员会的作用

各级防火委员会是各级政府 and 行政管理机关，推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对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 有利于消防安全管理与生产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处理安全与生产的矛盾，在生产中管安全，在安全中促生产。

2. 有利于党和政府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通过防火委员会的活动，各级领导能及时了解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文件、指示、会议精神和防火工作存在的问题，能引起领导的重视，从而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3. 有利于把消防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到基层。根据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可以决定召开有各级领导参加的各种类型的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任务，使上级的指示精神迅速贯彻到基层。

4. 有利于整改重大火险隐患。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往往有些重大火险隐患牵涉到几个部门或单位。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往往是无法解决的。经由防火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协商，很多问题都能很快得到解决。

5. 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依靠各方面的力量，通过防火委员会的活动，各方面领导的参加，大家出谋献策，集思广益，搞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任务

防火委员会（或小组）的工作任务，总的来说，就是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生产和人民生活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环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具体地说，各级防火委员会（或小组）的任务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贯彻国家消防条例、规范和党委、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指示、规定，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 结合实际, 制订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

3. 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总结、推广消防安全工作经验和表彰先进事迹。利用行政手段处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肇事者。

4. 根据季节的特点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 组织有关部门, 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检查, 督促消除重大火险隐患。

5. 组织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管理科学和消防技术的研究, 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的发展。

四、防火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职责

1. 对上级的有关指示, 要及时主动向委员会(或小组)报告。在报告中, 既有上级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 又要指出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贯彻意见以及实施办法或措施, 经委员会同意后, 组织贯彻执行。

2. 定期向委员会(或小组)请示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重大问题要及时口头汇报或写出专题报告。

3. 抓好典型, 总结、推广, 交流经验, 指导面上的工作。

4. 对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 及时查明原因和损失, 分清性质和责任, 提出处理意见, 上报委员会, 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节 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一、关于建立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1.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 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2. 1957年9月1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第三项指出: “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建设。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将消防监督机构建立健全起来, 并且调配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

3. 1963年10月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第三条规定: “市局、分局应根据分级管理的需要, 设置专门的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4. 1963年10月公安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建设若干问题》第一条规定: “各级公安机关, 应当把消防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专门业务去进行建设, 履行消防监督的职责。粮、棉和其它经济作物的重点地区、县的公安机关, 应根据需要, 设置消防专职机构或配备专职消防监督检查员, 以建立和加强经常性的消防监督工作。”

5. 1973年10月1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公安消防队伍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中指出: “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公安消防队伍的领导, 省、市、自治区公安厅设置消防总队(又是局的消防处); 城市和地、县根据实际需要分别设置消防支队、大队、中队(又是各级公安局的消防处、科、股)。”

二、各级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的建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规定, 在我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 分级负责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设消防局, 统筹全国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消防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防火

处、战训处、科技处、宣传处等职能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内设消防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消防监督工作。消防处内设政治处、秘书科、防火科、战训科、装备科、宣传科等职能部门。

省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内设消防处,区公安分局内设消防科,负责市区内的消防监督工作。市消防处内设政治处、秘书科、防火科、战训科、后勤装备科等职能部门。

地、州、盟人民政府公安局(处)内设消防科,负责本地、州、盟内的消防监督工作。消防科内设秘书股、防火股、战训股、后勤股等职能部门。

县(市)、旗人民政府内设消防科(股),负责本县(市)、旗内的消防监督工作。

我国的公安消防队伍实行现役制,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所以,上述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同时也是各级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职能部门。

此外,在铁路、交通、民航和森林公安机关内也设有消防监督机构。铁路系统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铁路站区、铁路线的勘测设计、建设单位和列车上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交通系统消防监督机构负责在我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民用船舶和港口码头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民航系统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飞机和机场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林业系统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林区范围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它们在业务上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的消防法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机构,实施消防监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三、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机构在组织防火检查时,有关单位应派人参加,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

2.进行防火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消防监督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要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居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要向有关人员发传唤证,督促整改或进行教育、处罚。如果发现有可能发生火灾或发生爆炸的火险隐患,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或者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3.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标准,并负责审查、监督实行。

4.监督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设计防火的有关规定,审核建筑工程的防火设计,检查消防设施的落实情况,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5.监督检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并按照确定的城市规划方案,督促城建、公用、邮电等部门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

6.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核定火灾损失,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7.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消防监督机构要组织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负责对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以及专职、兼职消防人员的业务指导,督促健全规章制度,开展消防业务训练,组织联合演练,提高防火、灭火业务水平。

8. 组织查明起火原因, 做出技术鉴定。火灾原因查明后, 要根据事故的性质、情节和后果, 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9.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根据灭火任务的需要, 火场总指挥员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有权调动企事业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在紧急情况下, 有权调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公民, 都必须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

10. 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 制定消防科研规划, 报经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后, 具体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 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1. 对申请生产、维修消防器材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 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具备条件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 并提请有关部门不发、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消防监督机构要按照有关标准对消防器材、设备等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不准出厂和销售。

四、公安派出所消防管理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城镇和农村的公安派出所负责本管区内的消防管理工作。参照《公安派出所工作细则》(试行草案), 城乡公安派出所所在消防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是:

1.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消防法则;
2. 在居民群众中进行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则的宣传教育, 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
3. 指导业务或专职消防组织, 开展防火、灭火工作;
4. 组织防火检查, 督促消除火险隐患;
5. 督促街道、乡镇企业、专业户、个体户和经济联合体遵守消防法规, 做好消防工作;
6. 组织群众扑救火灾, 保护火灾现场,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和处理善后工作。

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管理工作, 通常是指定一名副所长分工主管, 由户籍民警分片包干。

第四节 森林防火管理机构

森林防火指挥部, 是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防止或减少火灾危害的森林消防组织机构。

一、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

为了加强对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 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 1987年成立了全国森林防火总指挥部。

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 由国务院副总理兼任总指挥; 国务院副秘书长、林业部部长、总参作战部副部长等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国家计委、建设部、公安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邮电部、民政部、卫生部、商业部、民航局、国家物资局、国家气象局等有关部委负责同志为总指挥部成员。

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部, 由总指挥部成员、林业部副部长任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二、地方护林防火指挥部

该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护林防火工作领导机构。总指挥（或指挥）一般是由各级政府主管林业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多设在林业系统内的公安部门。

护林防火指挥部的主要职能是：贯彻国家森林法和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指示，组织群众开展护林防火工作；组织有关力量及时扑灭森林火灾，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

第二章 消防队伍管理

第一节 公安消防部队

一、关于建立公安消防队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设。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

2.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第三项指示：“凡是需要建立而现在还没有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城市（尤其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应当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而建立起来。……同时应当加强消防队的训练和教育，以不断提高灭火战斗能力。”

自1983年1月起各级公安消防队伍纳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二、公安消防部队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

在消防部队管理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首先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民主是集中的基础，正确的集中，应该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行，并且通过比较和鉴别，把群众中最好的意见和最佳方案集中起来，坚持下去，以做好我们的各项工作。如果集中不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就容易导致个人独断专行，挫伤战士的积极性。与此相反，民主没有集中作指导，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方向，就会使民主成为一种不解决实际问题的空谈，甚至导致分散主义、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状态，削弱部队的领导，丧失战斗力。

（二）官兵一致

坚持官兵一致原则，是由公安消防部队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其基本点是部队内部团结一致。主要内容是：上下级之间、干部和战士之间政治平等，互相爱护、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实行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和自觉的纪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的基础上团结前进。

（三）严格管理，严格要求

在公安消防部队进行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进程中，必须以条例为准绳，认真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实行严格管理，严格要求。部队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公安消防部队的现代化，是指现代科学技术普遍运用于消防领域，使消防技术装备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消防部队的正规化，就是用与现代化相适应的统一的规格或标准来规范部队的各项工作和消防干部、战士的一切活动。这个统一的规格和标准就是条令。

（四）坚持说服教育，表扬为主

公安消防部队的战斗力，在于全体干部、战士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坚定的革命事业

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以及为人民服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等。所有这些,都必须通过日常的学习、锻炼和说服教育来养成和提高。说服就是用道理使对方心悦诚服,也就是要运用逻辑论据、科学资料、真实的事例等,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军人誓词和有关条令的要求,变为干部、战士个人的深刻信念,并成为他们行动的动机和行为的指南。

(五) 干部以身作则

干部以身作则,是指干部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做战士的榜样。通常是由管理教育人员有目的、有系统的通过个人榜样的力量,以及通过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去对干部、战士施加影响。这些榜样,可以作为效法的典型,可以作为养成良好的行为和崇高的生活理想,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献身的基础。

三、公安消防部队的行政管理措施

根据公安消防部队的宗旨,从加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建立和维护灭火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的正常秩序,正确处理部队内外关系,培养优良作风,造就部队具有现代灭火作战所需要的军政素质,这是公安消防部队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建立健全符合客观规律的制度并使其得以完全彻底地贯彻执行,是部队建设的重要任务。制度的建设就是对部队的一切行动做出相对稳定性的规定,其表达形式就是制定的各种条例、条令和规章制度。例如,执勤条令、灭火战斗条令、队列条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一日生活制度,以及目的在于建设和维护部队某种要求的各项规定,等等。

制度的贯彻执行,要坚持训练与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养成相一致的原则。公安消防部队的各种管理制度都是建立在官兵团结一致,政治、经济、军事民主和自觉纪律的基础上,是贯彻严格管理和耐心说服教育原则的,是实行按级负责的。

(二) 组织的建设与管理

通过行政手段建立健全消防部队各级组织,并使之结构科学、合理,保证灭火作战的顺利完成,是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主要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组织结构的设计要合理。公安消防部队的组织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部队的内部活动和群体力量的发挥。我国大、中城市的公安消防队(站)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除执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外,还应根据城市的工业区、仓储区、商业区、文化区、旅游区和生活区等不同特点,合理设计与布置专勤消防力量,把平时的演练和灭火作战及练兵用兵很好地统一起来,使公安消防部队的整个组织系统处于有利于指挥,便于相互支援、协同作战,以充分发挥整体、快速灭火作战的效能。

2. 公安消防部队的干部知识结构设计要科学。灭火指挥人员的知识结构,应以实际灭火作战为目标,科学文化知识为前提,灭火专业理论为基础,组织指挥技能为主体,进行科学的设计。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科学文化知识。灭火指挥人员掌握具有中专以上水平的数学、物理、化学和现代管理科学,以及灭火作战的心理学、行为学等科学知识。这是深入学习灭火专业理论、现代灭火指挥技术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灭火专业基础知识。主要内容包括:物质燃烧、爆炸的机理,火灾的形成、变化发展